

異議人即

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胡家綺

相對人即

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債務人 黃冠豪

代理人 陳雅貞律師

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黃冠豪(原名：黃和明)執行更生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7日公告之債權表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6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債權表中無擔保債權人編號第8號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，難使其他債權人信其與債務人

01 成立消費借貸關係，狀請本院命其提出足堪證明之具體借貸
02 事證，以確認債權之真實性，而為此提出異議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執
04 字第93031號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、本票影本等，表
05 示債務人以車輛設定動產抵押權向其借款，簽發票面金額新
06 臺幣（下同）116萬元之本票一紙，債權人後對其取得執行
07 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迄今尚積欠630,002元等節，並經本院
08 調取113年度司執字第93031、112191號執行卷宗等核閱無
09 誤，是足以堪信該債權之存在為真實，既該債權為有執行名
10 義之債權，且經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而執行無著，是足以堪
11 信該債權之存在為真實。綜上，本件異議人之異議無理由，
12 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